

证券代码：839692

证券简称：友方电工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，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。 公众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	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，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。 公众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

	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，规范公司运作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